

附件 2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期货业务细则》修改对照表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省略号）含义为该条款未修改的其他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四条 焦煤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替代品的质量标准和质量升贴水详见附件 1《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质量标准（F/DCE JM003-2022）》。	第四条 焦煤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替代品的质量标准和质量升贴水详见附件 1《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质量标准（F/DCE JM003-2022）》。 交易所认可的生产厂家生产的特定质量标准范围内的焦煤为品牌焦煤。焦煤品牌、质量标准范围、生产厂家以及品牌升贴水由交易所另行公布。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焦煤品牌、质量标准范围、生产厂家以及品牌升贴水，并及时公布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焦煤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第十八条 焦煤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品牌焦煤只能以厂库标准仓单申报交割。
第十九条 焦煤期货合约质量升贴水的差价款由货主同指定交割仓库结算。	第十九条 焦煤期货合约质量升贴水和品牌升贴水的差价款由货主同指定交割仓库结算。
第三十五条 焦煤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根据货主合理要求提供送货服务，并与货主协商运费、损耗等。 厂库应当按合约要求的入库质量标准发货，并应当向货主提供对应货物的厂家质	第三十五条 焦煤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根据货主合理要求提供送货服务，并与货主协商运费、损耗等。 对于非品牌焦煤，厂库应当按合约要求的入库质量标准发货，并应当向货主提供对应货物的厂家质检报告原件，作为结算质量升贴水的依据。 对于品牌焦煤，厂库应当按交易所公布的该品牌的

检报告原件，作为结算质量升贴水的依据。

焦煤出库时，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 15 个自然日。

货主对厂库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发货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申请应当说明厂库名称和需要复检的商品垛位（如有）、数量、质量指标等，留存联系方式，并加盖货主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议。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复检，并以该样品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

质量标准范围发货，并应当向货主出具认证品牌焦煤的相关材料，包括：

（一）生产厂家开具的符合交易所要求的品质证书原件，其上应当载明品牌、质量、数量、生产厂家等信息，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厂库无法交付前款规定的认证品牌焦煤相关材料的，视为交付货物为非品牌焦煤。

厂库与货主结算的品牌焦煤的升贴水应当包括质量升贴水和交易所公布的品牌升贴水，质量升贴水应当以品质证书原件作为结算依据。

焦煤出库时，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 15 个自然日。

的依据。如果该样品检验结果与厂库出示的检验结果存在差异但在国标误差规定范围内的，则视为与厂库出示的检验结果相符，并以此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样品检验结果与厂库出示的检验结果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货主负担；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厂库负担。

货主对厂库出库商品质量或品牌有异议的，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发货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申请应当说明厂库名称和需要复检的商品垛位（如有）、品牌名称（如有）、数量、质量指标等，留存联系方式，并加盖货主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和品牌无异议。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复检，并以该样品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如果该样品检验结果与厂库出示的检验结果存在差异但在国标误差规定范围内的，则视为与厂库出示的检验结果相符，并以此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样品检验结果与厂库出示的检验结果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货主负担；否则，由

	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厂库负担。如果品牌焦煤的样品检验结果不符合品牌质量指标范围的，不予结算品牌升水。
第四十二条 对于集团交割库开具的同时标注一个自报升贴水分库和一个或者多个固定升贴水分库的标准仓单，货主到其选择的提货分库提货时，被选提货分库应当向货主提供对应货物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质量检验报告，作为结算质量升贴水的依据。 除前款规定外，该标准仓单相关业务适用《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对于集团交割库开具的同时标注一个自报升贴水分库和一个或者多个固定升贴水分库的标准仓单，货主到其选择的提货分库提货时，被选提货分库应当向货主提供对应货物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质量检验报告，作为结算质量升贴水的依据。被选提货分库交付的货物为品牌焦煤的，应当按照第三十五条办理相关业务。 除前款规定外，该标准仓单相关业务适用《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